

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融合

——基于2014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江苏省数据的分析

汤兆云 张憬玄

内容提要 本文利用2014年江苏省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定量分析了新生代农民工的求职社会网络、收入状况、职业分层结构以及社会网络现状和影响因素,并从现实和主观评价方面分析其社会融合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虽然生活和社会环境不同于第一代农民工,但新生代农民工传统乡土社会网络没有发生多大变化,其社会地位仍处于城市社会的社会排斥之外;由于其生活圈子、人际交往圈子以及语言等因素的制约,他们仍然没有能够融入城市社会。针对这一现实情况,本文认为,可以先从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地位入手,解决他们的社会融合问题,再逐渐实现他们社会网络的转变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强有力的政策导向有着重要作用。

关键词 新生代农民工 社会网络 社会融合

汤兆云,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政治发展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教授 362021

张憬玄,华侨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362021

一、研究背景及文献综述

一般认为,第一代农民工非农化经过了两个阶段:1980年代主要通过乡镇企业这一方式进行,“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是其主要特点,这也被誉为中国式的独特的城市化道路;1990年代之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度推进,以乡镇企业作为跳板,第一代农民工通过地缘、血缘等社会网络方式完成向非农业产业的转移^[1]。新生代农民工出生后就上学,上完学后就进城打工,他们就业经历和成年后的生活历程更多地与城市和城市生活联系在一起。相对于他们父辈不同的生活和社会经历以及对农村和城市不同的社会认知、认同度和工作生活期望值,由此决定了他们在融入城市生活过程中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对此,党中央、国务院特别强调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新生代农民工问题”。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2013年项目(编号13BSH095)阶段性成果。

[1]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北京〕《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基于以上背景,本文主要考察:(1)新生代农民工从农村向城市、从农业向非农业产业流动的社会网络是否发生了重大改变,即是否实现了从血缘、地缘关系为主的社会网络向业缘关系的转变,影响这一边界主要函数体现为其工作获得途径,是否完成从家人、亲戚和同乡等方式到政府部门、社会中介、网络、传媒广告等方式的转变;(2)新生代农民工以生活方式为象征的社会融合是否已和城市居民相互融为一体,影响这一边界的主要函数为他们的日常生活方式,表现为他们在语言、生活习惯、人际交往方式等方面是否已和城市社区社会融为一体。

从一般意义上来说,流动人口在从农村向城市、从农业向非农业产业的流动过程中,其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网络逐渐从血缘、地缘关系为主的社会网络转变为以业缘为主的社会网络。但由于以血缘、地缘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网络对我国人口流动的影响根深蒂固,正如我国第一代农民工从农村向城市、从农业向非农业产业的流动主要是通过血缘、地缘关系为主的社会网络完成的。这是因为传统乡土社会网络中亲缘、血缘和地缘社会关系网络能够帮助农民工流动、特别是首次流动过程中能够获得最便宜信息来源以及最快捷寻找工作途径^[1]。另一方面,农民工在从农村向城市、从农业向非农业产业的流动过程中,伴随人口流动发生的连锁反应,客观上产生了他们把初级社会关系网络移植到城市的可能。由此,他们在社会交往中依赖和选择同质群体以及初级社会关系,并以此为基础和以“我”为中心来构造他们交往与互动的差序格局,从而使亲缘、血缘和地缘社会关系网络仍然发挥作用^[2]。

社会网络是影响农民工职业地位获得和社会融合程度的重要因素。一般认为,人们在新的场域中建构的社会关系网络可分为两个阶段:起初是以原有的初级关系网络为基础,建构以工具理性为取向的初级社会关系与初级社会关系网络^[3]。这一阶段,其社会地位与社会融合是与初级社会关系网络相对应的,即以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建立传统的乡土社会网络,其社会地位、社会融合没有发生明显变化,主要表现为其从事职业和人际交往关系局限于血缘、地缘的可见范围内^[4]。随着人们在新的场域中日长月久,他们会逐渐建立以业缘关系为主的次级社会关系与初级社会关系网络,主要表现为他们逐渐建立起非乡土的社会网络,获得以机会资源为象征的社会地位,其人际交往关系不再局限于血缘、地缘的可见范围内^[5]。如果这一进程具有普遍性的意义,那么我国新生代农民工应该具有这一方面的特征,即其社会网络、社会地位与社会融合完成了从初级社会关系网络向次级社会关系网络的转变。但研究同时显示,与生活工作地点和职业身份的转变相比,这种社会网络的重构则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从而影响到其社会地位与社会融合的转变程度^[6]。

二、数据来源及介绍

为了能更深入的研究,我们围绕这一问题进行了调研,本文数据来自于2014年5月国家卫计委对江苏省进行的“2014年全国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动态监测调查”。本次调查对象为在本地居住一个月及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的男性和女性流动人口(2014年5月年龄为15-59周岁,即1954年6月至1999年5月间出生);调查样本按照多阶段抽样(Multistage Sampling)^[7]方法抽取,调查对象共有12 000

[1]李培林:《流动民工的社会网络和社会地位》,[北京]《社会学研究》1996年第4期。

[2]王春光:《流动中的社会网络:温州人在巴黎和北京的行动方式》,[北京]《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3期。

[3]曾群、魏雁滨:《失业与社会排斥:一个分析框架》,[北京]《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3期。

[4]赵延东等:《城乡流动人口的经济地位获得及决定因素》,[北京]《中国人口科学》2002年第4期。

[5]周敏、林闽钢:《族裔资本与美国华人移民社区的转型》,[北京]《社会学研究》2004年第3期。

[6]肖小霞、德频:《冲突与融合:城市生活方式的变迁》,[广州]《学术论坛》2003年第3期。

[7]多阶段抽样(Multistage sampling)是指将抽样过程分阶段进行,每个阶段使用的抽样方法往往不同,即将各种抽样方法结合使用。其实施过程为,先从总体中抽取范围较大的单元,称为一级抽样单元,再从每个抽得的一级单元中抽

人。本文研究对象为1980年代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结合调查对象的年龄规定,故选取调查对象中1981-1999年出生的男性和女性流动人口(即年龄介于15-33周岁)。全部调查样本中新生代农民工共有6961人,占全部调查对象比例58.01%,其中常州市644人(比例为9.3%)、淮安市51人(0.7%)、连云港市120人(1.7%)、南京市1156人(16.6%)、南通市519人(7.5%)、苏州市2608人(37.5%)、宿迁市89人(1.3%)、泰州市196人(2.8%)、无锡市1131人(16.2%)、徐州市206人(3.0%)、盐城市47人(0.7%)、扬州市68人(1.0%)、镇江市126人(1.8%)。

调查问卷关于流动人口调查对象的解释变量主要包括:性别、年龄、民族、教育程度、户口性质、婚姻状况、户籍地、现居住地、本次流动范围、本次流入本地时间和本次流入原因。其子类型和百分比的基本情况如下表1所示。

表1 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情况

变量	子类型(百分比%)
性别	男(56.3%),女(43.7%)
年龄	18岁以下(3.5%),18-24岁(19.1%),25-30岁(27.6%),31-40岁(22.9%),41-50岁(17.7%),51岁以上(9.2%)
民族	汉(97.8%),蒙(0.1%),满(0.1%),回(0.4%),壮(0.1%),苗(0.30%),彝(0.2%),土家(0.2%),布依(0.1%)侗(0.1%),瑶(0.1%),傣(0.1%),其他(0.2%)
受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0.2%),小学(3.7%),初中(49.1%),高中(24.7%),大学专科(15.4%),大学本科(6.4%),研究生(0.4%)
户口性质	农业(86.0%),非农业(12.7%),农业转居民(1.0%),非农业转居民(0.4%)
婚姻状况	未婚(34.5%),初婚(64.5%),再婚(0.4%),离婚(0.6%)
现居住地	本地(100.00%),户籍地(0.00%)
流动范围	跨省流动(67.4%),省内跨市(29.0%),市内跨县(3.6%)
户籍地	京(0.1%),津(0.1%),冀(0.7%),晋(0.6%),蒙(0.2%),辽(0.4%),吉(0.3%),黑(0.6%),沪(0.1%),苏(32.6%),浙(1.9%),徽(26.7%),闽(1.7%),赣(2.8%),鲁(5.9%),豫(9.0%),鄂(3.1%),湘(1.9%),粤(0.4%),桂(0.4%),渝(1.3%),川(3.4%),贵(1.5%),云(1.2%),陕(1.9%),甘(1.2%),青(0.1%),宁(0.1%),新(0.1%)
本次流入原因	务工经商(88.4%),随迁(10.1%),婚嫁(0.4%),投亲(0.7%),出生(0.1%),其他(0.4%)
本次流入时间	0-4年(73.70%),5-9年(19.20%),10-14年(6.50%),15-19年(0.30%),20年及以上(0.10%)

调查数据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具有以下八个方面的特点:(1)新生代农民工男性多于女性,两者相差12.6个百分点;(2)新生代农民工主要以青壮年劳动力居多,其均值、中值分别为33.56、33.85岁;(3)新生代农民工民族分布极不平衡,绝大多数为汉族人口;(4)新生代农民工受教育程度结构主要集中在初中教育阶段,且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5)新生代农民工的未婚、初婚者居多,婚姻状况与性别因素没有明显关联;(6)新生代农民工农业户口占主体,跨省流动人口比例多于本省内跨市流动和市内跨县流动,且跨省流动人口的户籍地构成具有分布广泛却又相对集中的特点;(7)新生代农民工流动原因主要表现为务工经商、随迁等方面,且和流动对象的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因素存在着较大的关联性。(8)新生代农民工在本地工作时间平均不超过5年,且与其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因素存在着较大的关联性。

三、新生代农民工流动的社会网络

新生代农民工从农村向城市、从农业向非农业产业流动过程中,亲缘、地缘和血缘关系是否仍然

取范围更小的二级单元,依此类推,最后抽取其中范围更小的单元作为调查单位。本次调查第一级单位为调查对象现居住地所在省(江苏省),第二级单位为调查对象现居住地所在市(地)(如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等,共13个二级单位),第三级单位为调查对象现居住地所在县(区)(如鼓楼区、东海县、海门市等,共74个三级单位),第四级单位为调查对象现居住地所在居委会(共4744个)、村委会(共2217个)。

具有重要意义,即是否实现了从亲缘、地缘和血缘关系为主社会网络向业缘关系的转变。影响这一边界的主要函数为其第一份工作获得途径是否从家人、亲戚和同乡转变为政府相关部门、社会中介、网络、传媒广告、招聘会。调查数据显示,江苏省新生代农民工通过外地熟人(3.8%)、家人/亲戚(27.3%)和同乡/朋友/同学(26.0%)三种方式找到第一份工作比例为57.1%,而通过政府相关部门(0.3%)、社会中介(0.2%)和本地熟人(2.9%)等比例为8.2%,通过网络、传媒广告、招聘会找到工作比例分别为2.3%、0.1%和2.4%,通过自主创业和自己找到以及其它方式的比例分别为5.3%、24.8%和4.6%。这说明,即使“出生以后就上学,上完学以后就进城打工”且在各种通讯工具以及大众传媒极为发达背景下的新生代农民工,仍然有57.1%的是通过亲缘、地缘和血缘关系途径寻找工作(第一代农民工为75.0%)。通过大众传媒途径寻找工作比例,新生代农民工(4.8%)比第一代农民工(4.9%)低0.1个百分点;通过“政府相关部门”找到的比例,新生代农民工只有0.3%,远低于第一代农民工8.1%的比例。但新生代农民工“自主创业、自己找到工作”的比例达到了30.2%。这说明,亲缘、地缘和血缘关系仍是新生代农民工重要的社会网络。进一步分析发现(见表2),新生代农民工第一次寻找工作途径与其性别、受教育程度、户口性质和婚姻状况呈现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P=0.000<0.05$ 或 $P=0.000<0.01$),与年龄呈现出明显的负相关关系,与其民族因素之间没有关系($P=0.000<0.01$)。

表2 新生代农民工寻找工作途径与其自变量矩阵表

			性别	年龄	民族	教育程度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Kendall 的 tau_b	寻找工作的途径	相关系数	.103**	-.119**	-.039	.018	.001	.102**
		Sig.(双侧)	.000	.000	.155	.000	.000	.000
Spearman 的 rho	寻找工作的途径	相关系数	.116**	-.157**	-.044	.021	.001	.114**
		Sig.(双侧)	.000	.000	.155	.000	.000	.000

** 在置信度(双侧)为 0.01 时,相关性是显著的

分析结果进一步显示(见表3),新生代农民工第一次寻找工作途径与其就业单位的行业、就业身份之间呈现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P=0.000<0.01$),与从事职业呈现出明显的负相关关系($P=0.000<0.01$),与就业单位性质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P=0.068>0.01$)。

表3 新生代农民工寻找工作途径与其它因变量矩阵表

			主要职业	就业单位行业	就业单位性质	就业身份
Kendall 的 tau_b	寻找工作的途径	相关系数	-.125**	.183**	-.050	.103**
		Sig.(双侧)	.000	.000	.068	.000
Spearman 的 rho	寻找工作的途径	相关系数	-.153**	.216**	-.058	.117**
		Sig.(双侧)	.000	.000	.066	.000

** 在置信度(双侧)为 0.01 时,相关性是显著的

四、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现状及其影响因素

社会融合是不同个体之间、不同群体之间或不同文化之间互相配合、互相适应的过程,并以构筑良性和谐的社会为目标^[1]。新生代农民工从农村向城市、从农业向非农业的流动过程实际上也是他们社会网络重构、社会地位重建以及社会生活方式重造的过程^[2]。本研究主要从新生代农民工的居住位置、生活方式、人际交往圈子以及他们对于自己的身份主观认同等方面分析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融合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其测量的问题如表4所示。

[1]任远、郭民乐:《城市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合:文献述评》,〔北京〕《人口研究》2006年第5期。

[2]李汉林:《关系强度与虚拟社区:农民工——中国进城农民工的社会经济分析》,〔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168页。

表4 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的测量

测量的问题	选择项	赋值
空闲时间交往对象	一起出来打工的亲戚、一起出来打工的同乡、本地户籍亲戚、其他一起打工的朋友、本地户籍同事、政府管理服务人员、本地同学/朋友、跟人来往不多、其他人	是=1,否=0
遇到困难的求助对象	一起出来打工的亲戚、一起出来打工的同乡、本地户籍亲戚、其他一起打工的朋友、本地户籍同事、行政执法部门人员、本地同学/朋友、村/居委会/物业人员/房东、很少找人、其他人	是=1,否=0
居住的社区	别墅区或商品房社区、经济适用房社区、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工矿企业社区、未经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或棚户区、城郊结合部、农村社区、其他	是=1,否=0
邻居是谁	外地人、本地居民、前两类人口差不多、不清楚	是=1,否=0
是否参加以下组织	工会、志愿者协会、流动党/团支部、本地党团支部、家乡商会组织、同学会、老乡会、其他	是=1,否=0
是否参加以下活动	社区文体活动、社会公益活动、选举村委会/居委会/工会、评优活动、业主委员会活动、居委会活动、其他	是=1,否=0
对本地话的掌握程度	听得懂且会讲、听得懂也会讲一些、听得懂一些但不会讲、不懂本地话	是=1,否=0
与本地人交流时的语言	普通话、家乡话、本地话、视情况而定	是=1,否=0
认为与本地市民的差别	饮食习惯、服务着装、卫生习惯、节庆习俗、人情交往、观念看法、其他文化差异	是=1,否=0
对于存在差别的态度	想缩小差别、但没有时间和精力、想缩小差别、但不知怎么做、努力缩小差别、似乎无所谓	是=1,否=0
与本地人相处的评价	很融洽、比较融洽、一般、不融洽、来往很少	是=1,否=0

1. 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的现状

(1)绝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居住在农村社区(52.3%)和城乡的结合部(23.5%),其邻居多是外地人(56.1%)。居住在未经改造的老城区以及城中村或棚户区分别为3.3%、0.8%。可能房租相对便宜;居住在别墅区或商品房社区、经济适用房社区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社区比例分别为4.5%、1.4%和1.2%;另有12.8%的人居住在工矿企业社区。邻居为本地市民的只有16.4%。

(2)新生代农民工交往圈子狭窄,主要局限于老乡(26.0%)、亲戚(24.1%)和熟人(24.2%)之间。而和本地户籍同事、同学和亲戚来往的比例分别为8.7%、5.9%和3.9%,与政府管理服务人员来往的比例更低(0.8%)。这一情况说明了新生代农民工还没有真正融入到本地生活中。调查数据还显示,新生代农民工闲暇时间局限于“同乡”“熟人”这种生活圈的方式和其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因素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度。以受教育程度为例,以其受初中文化程度作为分隔线,即初中文化程度以下的新生代农民工在闲暇时间基本上局限于“老乡、亲戚以及熟人”之间,而初中文化程度以上的新生代农民工在闲暇时间和本地以及政府管理服务人员都有来往。如有46.8%的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在闲暇时间和“老乡、亲戚以及熟人”之间来往,但也有将近20.0%的人和“本地户籍同事、本地同学、本地户籍亲戚”有较频繁的来往。这是因为,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具有一定的文化知识和语言交际能力,他们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融入到本地生活圈中。再以新生代农民工性别为例,男女性别人口在闲暇时间和一起出来打工的亲戚经常来往的比例分别为38.41%、31.04%,相差7.37个百分点,和一起出来打工的同乡经常来往的比例相差高达11.76个百分点;而其他一起打工的朋友经常来往的比例相差高达12.72个百分点。这说明男性新生代农民工较女性的交际面广些。

关于新生代农民工对与本地人交往问题的调查数据显示,绝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与本地人对此都持积极和肯定的态度,分别有40.4%、57.0%的基本同意或者完全同意愿意与本地人做邻居,分别有38.5%、59.8%的基本同意或者完全同意愿意与周围的本地人交朋友;还有48.5%、35.2%的基本同意或者完全同意“对目前居住的城市有归属感”这一说法。

调查数据显示,新生代农民工在本地遇到困难时,向一起出来打工的同乡(23.3%)、亲戚(25.0%)

和朋友(20.7%)求助的比例高达69.0%;而向本地户籍同事、同学和亲戚求助的比例分别只有6.1%、4.6%和3.6%,向行政执法部门人员以及村/居委会、物业人员、房东求助的比例更低,分别只有3.4%、4.9%。其求助对象,和其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因素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度。这里以性别为例,如向“一起出来打工的亲戚”求助的男女比例分别为38.45%、32.04%,两者之间相差6.41个百分点;而向其他一起打工的朋友求助的男女比例相差9.61个百分点。

(3)新生代农民工参加的组织主要是工会(46.6%)、老乡会(31.5%)和家乡商会组织(3.1%),而参加流动党(团)支部(3.7%)、本地党(团)支部(2.9%)和志愿者协会(2.1%)的比例不高。这从另一方面也说明了新生代农民工融入本地的程度比较低,这也与其性别、年龄、教育程度、婚姻状况等因素之间存在着一定的关联度。以其受教育程度为例,在未上过学的及小学文化程度的新生代农民工中,除了参加工会和老乡会等组织外,没有参加任何组织;初中文化程度的新生代农民工除了参加工会和老乡会等组织外,还有相当比例的人参加了流动党(团)支部、本地党(团)支部、志愿者协会。但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的新生代农民工除了参加工会和老乡会等组织外,也较少参加任何组织。

2. 新生代农民工对于自身社会融合的主观判断

(1)超过半数以上的新生代农民工认为他们与本地市民在节庆习俗、饮食习惯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区别;对于业已存在着的区别,只有半数以上的人想努力缩小差别。调查数据显示,分别有28.0%、27.3%的新生代农民工认为他们与本地市民在节庆习俗、饮食习惯存在着较大的区别,分别有16.0%、14.4%的人认为在观念看法、人情交往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区别,还有8.0%、5.9%的人认为在卫生习惯、服饰着装等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区别。对于存在的差别,分别有8.4%、10.8%、23.1%的新生代农民工想缩小差别,但不知怎么做;也有57.7%的人抱着“似乎无所谓”态度。

(2)绝大多数新生代农民工感觉自己与本地人相处较为融洽,但同时他们对于自己身份认同问题也比较矛盾和纠结。调查数据显示,分别有25.0%、33.0%的新生代农民工感觉他们自己或者家人和本地人相处很融洽或者比较融洽,有34.0%的人感觉他们自己或者家人和本地人相处一般,只有1.0%的人感觉他们自己或者家人和本地人相处不融洽,另有7.0%的人和本地人来往很少。也就是说,有超过半数以上新生代农民工(58.0%)认为他们自己或者家人和本地人相处处于“融洽”程度。这里要注意的是,新生代农民工对于自己在本地融入程度的主观认识与他们现实情况有一定的差距。

虽然有超过半数以上的新生代农民工认为和本地相处处于融洽程度,但是由于诸如工资收入、语言交流、生活习性以及房租等方面的因素,新生代农民工对于他们自己的身份认同问题比较矛盾和纠结。调查数据显示,分别只有10.1%、23.7%的人认为他们是“本地人”或者是“新本地人”,而有高达64.8%的人认为他们是老家或外地人。因此,也只有36.9%的人打算在本地长期居住,而有63.1%的人不打算在本地长期居住。即使没有户口限制,也只有38.4%的人愿意将户口迁入本地,61.6%的人不愿意将户口迁入本地。

3. 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的影响因素

进一步的分析发现(见表5),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感觉与本地人相处好不好)与性别、受教育程度、户口性质、年龄等自变量间呈现出明显的负相关关系($P < 0.01$),与民族、婚姻状况、月收入等自变量间呈现出明显的正相关关系($P < 0.01$)。

表5 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与自变量的矩阵表

			性别	民族	教育程度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月收入	年龄
Kendall 的 tau_b	感觉与本地人 相处好不好	相关系数 Sig.(双侧)	-.041 .007	.083** .002	-.092** .000	-.045 .008	.002 .005	.016 .005	-.031 .008

** 在置信度(双侧)为0.01时,相关性是显著的

以下基于 Logistic Regression 模型的分析结果表明(见表6),性别、年龄、文化程度、婚姻状况、经济收入等自变量和主要职业、单位行业、单位性质、就业身份等因变量对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即呈现出负相关关系,如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工作的新生代农民工比在商贩行业工作的发生比率减少了21.0%。在性别、年龄因素中,男性、年龄小的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融合比女性更容易;女性社会融合程度比男性的发生比率减少了31.0%、年龄大的比年龄小的社会融合程度发生比率减少了24.0%;文化程度高的比低的社会融合程度发生比率增加了97.0%;未婚、初婚的比已婚的社会融合程度发生比率增加了50.0%;经济收入越高的比低的社会融合程度发生比率增加了22.0%。

表6 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的影响因素(Logistic Regression)

自变量/因变量	回归系数	S.E	Wald x2	显著性水平	R	发生比率 Exp(B)
性别	-1.175	.354	11.02	.005	-.165	0.31
年龄	-1.444	.128	127.27	.000	-.328	0.24
文化程度	1.380	.256	29.06	.000	.250	1.97
婚姻状况	-2.251	.356	39.98	.000	-.218	1.50
经济收入	1.653	.342	23.36	.002	.362	1.22
主要职业	-1.540	.321	23.02	.001	-.352	0.21
单位行业	-2.053	.452	20.63	.002	-.341	0.13
单位性质	-1.657	.308	28.94	.001	-.352	0.19
就业身份	-2.054	.231	79.06	.000	-.405	0.13
常数项	.699	.175	15.95	.000	-	-

注:N=6961, -2LL=568.09,x2=148.05,df=6960,a=.0000,预测正确率=72.85%

五、结论和讨论

在西方现代化理论中,亲缘、血缘和地缘的社会网络是乡土社会的产物和社会理性过程中的重要阻碍^[1]。因此,随着流动人口逐渐融入城市社会,他们也会逐渐地改变传统的乡土社会网络,适应以业缘为主要纽带的城市社会网络。因此,从理论上来说,在各种通讯工具以及大众传媒极为发达背景下,出生以后就上学、上完学以后就进城打工的新生代农民工应该完成了这一转变。但本文分析发现,仍然有57.1%的人还是通过亲缘、地缘和血缘关系的途径寻找工作,也就是说,亲缘、地缘和血缘关系对新生代农民工社会网络仍旧产生重要影响。这一结论佐证了学者提出的“流动民工在流动过程中对亲缘、地缘的依赖,似乎与社会资源(信息渠道、职业位置)的市场化程度没有必然的联系”这一结论^[2]。这一现象的出现,可以说只是在中国仅有的个案,原因在于中国与其它国家不同的人口流动。西方发达国家的人口流动往往伴随着他们在居住地同时获得相应的经济权利(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政治权利、公共服务权利,由此他们能够在居住地安家落户,并在较短时期内实现工作生活方式、社会交往、价值观念等与城市居民的融化。然而,由于我国特殊的二元经济制度以及其它因素的制约,在我国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未能如同西方发达国家直接从农民向市民实现转变一样,而是要经历由农民到农民工、再由农民工到市民的特殊的“中国路径”。虽然他们已基本上完成从农民到农民工的转变,但从农民工到市民的转变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3]。这一现象决定了新生代农民工虽然能够在居住地工作、生活,但他们也和第一代农民工一样并不能同时获得相应的经济权利(包括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政治权利、公共服务权利。他们没有选举权,应有的劳动权利得不到合法保护,小孩不能上公办学校,不能买车买房,不能享有应得的社会保障权利,处于整个城市社会的“社会排斥”之中。

[1]李培林:《中国乡村里的都市工业》,〔北京〕《社会学研究》1995年第1期。

[2]Wang, S.-L., 1991, “Chinese Entrepreneurs and Business Trust”, in G. Hamilton ed., Business Network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3]汤兆云:《建立相对独立类型的农民工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南京〕《江苏社会科学》2016年第1期。

由于他们下一辈并不能和城市小孩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有相当比例的新生代农民工将小孩留在老家。他们不得不和第一代农民工父辈一样,过年过节还要回到乡村,即他们虽然生活在城市,但根仍然在乡村。他们的社会网络继续被人为地局限于亲缘、地缘和血缘的传统社会网络关系中。可以说,在我国整个农民工市民化的过程中,新生代农民工、甚至包括第三、四代农民工(主要是指出生在城市、上学在城市、工作在城市,但户籍仍然留在农村原籍的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仍将继续保留浓厚的传统乡村社会的亲缘、地缘和血缘关系。只是在与现代社会的碰撞过程中,其内核与外壳可能发生程度不同的变化,如同目前在西方发达国家存在的“唐人街”一样,不管怎样变化,仍然从中可以看出亲缘、地缘和血缘的传统社会网络影子。

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网络与社会融合之间虽然存在着某种关系,但并不存在着必然的逻辑关系或者因果关系。也就是说,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网络是否完成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变,并不能一定表明他们社会地位是否提高和社会融合是否实现。因为我国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融合的实现程度主要取决于新生代农民工的自身特点、自身因素以及政府的政策导向因素。新生代农民工有三个方面的主要特点:一是学历层次较低、文化水平有限、技能单一;二是经济收入不高;三是流动性强。这些又决定了他们工作单位主要分布在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和“经济收入不高”等因果关系;进而又决定着他们“流动性强”等特点。由此我们看到新生代农民工对于社会融合的参与也并不是十分热心;或因老家保留的宅基地,拆迁补偿款是一个不小的诱惑;或因文化水平、技能、户籍制度等方面的制约因素,他们年老丧失劳动能力以后,城市也不是他们的栖息之地,终究要回到农村。而从政府的政策导向因素来说,政府只鼓励农民工到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安家,但由于建制镇和小城市公共资源的相对不足,新生代农民工更愿意到中等城市以及大城市落户。两者之间的矛盾也成为他们社会地位提高以及社会融合实现的重要阻碍。

如果我们换一个思路对我国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网络、社会地位和社会融合问题进行思考,可以发现,先从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的社会地位入手,解决他们的社会融合问题,再逐渐实现他们社会网络的转变问题也是一种思路。这主要包括:第一,建立健全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的政策和制度建设具有基础性意义。新生代农民工社会网络、社会地位和社会融合是多种因素综合共同作用的结果。目前我国多种政策和制度阻碍了新生代农民工社会融合的意愿和结果,并由此成为他们社会网络转变、社会地位提高的阻碍性因素,如,户籍制度将新生代农民工排斥在主流社会之外。因此,促进新生代农民工社会网络转变、社会地位提高和社会融合,首先必须解决政策和制度性障碍,剥离由于政策和制度而人为造成的不同身份公民在公共资源和社会福利享有方面的不均等,在此基础上,尽可能地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的政治和经济社会地位,使他们在居住地可以安家落户,同时获得相应的经济权利、政治权利、公共服务权利。第二,新生代农民工在居住地实现“安家落户”后,经过一定时间与居住地居民的交往,逐渐实现生活方式、社会交往、价值观念等与城市居民的融合。第三,新生代农民工社会网络的转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即使他们完成了社会地位的提高和社会融合的实现,其社会网络的转变并不能一定就能完成。因为社会网络的转变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围,具有相对的滞后性和自身的顽固性。但新生代农民工社会地位的提高和社会融合的实现,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他们社会网络的转变。

[责任编辑:方心清]